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債務人甲之金錢債權人乙，聲請強制執行甲所有之 A 地及 B 地，經執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5 月 3 日實施查封後，甲之另一金錢債權人丙於 111 年 6 月 6 日亦聲請強制執行 A 地。執行法院是否應為丙查封 A 地？丙就 B 地之拍賣價金得否分配受償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買受人甲訴請出賣人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，並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。甲取得假執行宣告之判決後，持以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債務人甲之金錢債權人乙聲請強制執行甲所有之 A 地，甲之其他金錢債權人丙及丁分別聲明參與分配。執行法院將 A 地拍賣所得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按乙、丙、丁所申報之債權額（均為 200 萬元），各分配 100 萬元。乙主張丙之債權為假債權，依法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而獲勝訴判決確定。執行法院應如何重新分配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勞工甲因認雇主乙違法解僱，訴請確認甲、乙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聲請在本案判決確定前乙應繼續僱用甲之定暫時狀態處分。法院裁定准許甲之聲請，甲持以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